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---

【人事室公告】轉知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26條、第2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3005920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

## 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光明國中

發佈於：2014-05-13 10:24:33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5920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賴羿帆先生 (02-77365722)。

"教師法施&#64008;細則第二十&#63953;條、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&#63953;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，冠以學校名稱，執&#64008;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任務。

學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班級&#63849;少於二十班時，得跨校、跨區（鄉、鎮），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。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調訂定。

依第一項規定成&#63991;學校教師會之學校，其教師&#63847;得再跨校、跨區（鄉、鎮）&#63851;加學校教師會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&#63953;條第四項前段所稱&#64008;政區內半&#63849;以上學校教師會之計算，係指&#64008;政區內二十班以上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半&#63849;。"